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，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。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实际回购109.77万元，占回购方案金额下限的1.10%，未能完成回购方案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（修订版）》，并于2019年3月6日通过了同济堂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2019年5月8日，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，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筹资金，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/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，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即自2019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5日。同济堂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将由原定的自2019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5日延期为自2019年3月6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2019年6月6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

份22.02万股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2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4.66元/股、最低价为4.40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99.19万元。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详见公司2019-038号公告。

截止回购到期日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1,2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，回购最高价格4.66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1.49元/股，回购均价3.77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109.77万元。实际回购股份所使用资金总额占回购方案金额下限的1.10%，未能完成回购方案。

基于近年来经济下行、融资难度大，公司实际经营和回款情况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造成的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有限资源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，未能完成回购方案。

公司对此深表歉意，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限期全额归还占用资金，同时进一步稳定、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全力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18年11月19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详见公司2018-068号公告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后	
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股份	736,965,966	51.19	0	0.00
无限售股份	702,696,979	48.81	1,439,662,945	100

其中：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	0	0.00	291,202	0.02
股份总数	1,439,662,945	100	1,439,662,945	100

注：有限售股份减少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于2019年5月20日到期，相应股份解除限售。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91,202股，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，将在公司发布本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完成。如公司未能在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，或实施上述计划时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授出，则对应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

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